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天佑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6、61頁）。依前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貳、新舊法比較：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申言之，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三、本件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是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為低（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舊法較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舊法之規定。

參、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犯之刑減輕之。

二、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雖否認本件幫助洗錢犯行，但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認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肆、撤銷原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理由：

一、原審對被告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自白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未予減輕其刑，已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新光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行為後，取得詐騙所得，並使該犯罪所得獲得隱匿，不僅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告訴人2人並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而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則坦認之犯後態度，且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目前無業、生活費靠家人、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患有重鬱症伴有精神病性行為之身體狀況（見原審卷第35頁，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楊 文 廣

法官 楊 陵 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 三 軫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